

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機關團體 負責人		地 址		申請人 連絡電話		申請人簽章	
借用場地、 設施、設備							
使 用 時 間		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					
借用用途說明							
收 費 項 目		使用時間	收 費 金 額		備 註		
		小時	元				
		小時	元				
		小時	元				
合 計							
會辦 人員		總務 主任			校 長 批 示		
庶務 組長							
出納 組長		會計 主任					